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财政局

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巴林左旗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巴林左调查队

左农牧发〔2025〕69号

## 关于印发《巴林左旗 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

现将《巴林左旗 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巴林左旗 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财政局



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林左旗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巴林左调查队

2025 年 8 月 14 日

# 巴林左旗 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作用，以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以维护农民利益为原则，充分发挥生产者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按照自治区《关于进一步规范目标价格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5〕38号）、赤峰市农牧局 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赤峰调查队关于印发《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种植发〔2025〕47号）的要求，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规范目标价格补贴发放工作，实现精准、及时、见效，在现有补贴政策管理制度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赤峰市下达我旗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任务，特制定本政策。

## 一、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

（一）调整生产者补贴测算基期。赤峰市分旗县区测算生产者补贴资金额度时，基期统一调整为 2024 年。赤峰市继续按照旗县区玉米、大豆、马铃薯面积和产量（折粮产量）各占 50% 的权重测算，确定旗县区资金额度。

（二）明确大豆玉米生产者补贴测算差额。2025 年赤峰市大豆玉米生产者补贴差额按照 260 元 / 亩测算下达资金，原则上鼓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科学确定大豆玉米补贴额，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给我市的大豆种植任务。补贴标准由旗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原则上旗域内同等条件下保持一致。

（三）加大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种植支持力度。补贴资金要统筹支持引导高油高产、高蛋白等适销对路的优质大豆生产品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要对本地区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品种植情况充分调研，对高油高产、高蛋白大豆品种种植做到应补尽补。补贴资金要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民手中，必须通过“目标价格补贴（高油高产大豆）”补贴项目发放，严禁与大豆生产者补贴等其他补贴项目混用发放，促进种植结构优化。

（四）继续实施马铃薯生产者补贴。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在“镰刀湾”地区调整种植结构支持马铃薯发展要求，2025年自治区继续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中，集中调剂资金实施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各旗县区不得再对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进行调剂使用。

（五）明确补贴范围。结合自然资源局三调数据，补贴范围为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及农牧户在巴林左旗行政区域内合法耕地上种植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对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新开垦的土地、自治区河湖管理范围内划定的禁种高秆作物区域内的玉米等非法耕地和违规种植的不予补贴。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对大豆等补贴范围内的作物单产明显低于当地常年平均水平的、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不予补贴。

（六）明确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合法耕地上种植玉米、大豆、马铃薯的实际生产者，若有合法的土地流转合同（协议）约定的，由嘎查村委会把关，从其约定。公职人员不予补贴，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和良种繁殖场要依法依规细化

不予补贴的情况。

**（七）明确补贴标准。**依据上级财政下达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额，按本年度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测算补贴标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按照上级下达资金固定测算，不再对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进行调剂使用。

**（八）明确兑付时限。**生产者补贴资金务必在当年秋粮上市前，及时足额兑付到生产者手中。

## **二、实施步骤**

**（一）申报程序。**为保障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发挥实效，全面杜绝大豆、玉米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农牧户虚报、漏报等情况，嘎查村对农牧户申报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面积进行审核、汇总，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和良种繁殖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和良种繁殖场对嘎查村上报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面积复核确认后，并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等种植面积进行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嘎查村农牧户补贴明细表，嘎查村签字的汇总表、公示照片等整理存档，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将嘎查村补贴面积明细、苏木乡镇街道及良种繁殖场公示照片和汇总表以文件形式上报农牧局，作为本年度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面积依据，如发生变化，以苏木乡镇街道名义出具解释说明。（完成时限：2025年9月10日）。

**（二）抽查审核。**旗政府组织农牧、统计、财政、发改、农调等单位组成抽查审核组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

和良种繁殖场上报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面积进行抽查核验，具体抽查办法（见附件），其抽查审核结果应用于本年度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等生产者补贴的面积抽查核实工作（完成时限：2025年9月18日）。

**（三）确认移送。**抽查核验组对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和良种繁殖场上报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面积抽查核验并确认合格后，由旗农牧局和旗统计局共同将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种植面积、统计核实面积，测算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标准上报旗政府，旗政府审批后转交旗财政局，发放补贴资金（完成时限：2025年9月28日）。

**（四）拨付补贴资金。**

**1.补贴资金公告。**生产者补贴资金的兑付，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和良种繁殖场要根据补贴标准和种植户花名册，编制生产者补贴发放花名册，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均要在嘎查村、良种繁殖场再次张榜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和良种繁殖场要及时公布监督、咨询和举报电话，安排专人负责及时解答，解决生产者反映的问题。（完成时限：2025年10月20日）。

**2.补贴信息档案。**充分利用粮食直补数据信息库等已有基础，建立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管理，确保相关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 三、做好生产者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

旗政府建立由农牧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巴林左调查队组成的巴林左旗生产者补贴工作协调机制，按照旗政府统一部署，研究解决生产者补贴发放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顺利推进全旗生产者补贴发放工作。

农牧部门做好补贴面积、作物等申报材料审查工作，统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年度生产者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的测算、拨付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成本收益和市场价格监测，负责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积极入旗收购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等工作，防止出现“坏粮”和“卖粮难”。国家统计局巴林左调查队负责提供测算所需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播种面积和产量。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和良种繁殖场是此次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指导本辖区嘎查村编制玉米、大豆和马铃薯作物种植户花名册，负责审核本辖区玉米、大豆和马铃薯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补贴公示公告、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依法惩处骗取补贴等违法行为。

### 四、相关要求

**（一）制定补贴方案，明确具体内容。**巴林左旗农牧部门会商财政、发改、统计、调查队等部门根据自治区和赤峰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补贴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贴额度、发放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内容，充分调

动农民种植积极性，保持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确保完成各类种植任务。巴林左旗于8月底前将补贴实施方案上报市财政局、农牧局备案。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要加强专户管理，生产者补贴应全部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并按照规定强化“一卡通”发放管理。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有关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按预算管理级次纳入旗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确保生产者补贴预决算准确、完整。旗财政局要在完成兑付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赤峰市财政局。

**（三）强化信息公开，规范发放流程。**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做好补贴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开公示有关规定，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可探索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示，进一步扩大公示覆盖面，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鼓励各苏木乡镇街道逐步推广通过数字化平台方式，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发放补贴资金。

**（四）强化信息化应用，强化风险排查。**鼓励各苏木乡镇街道健全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化手段应用，加强大数据核实对比，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对比，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要用好

目标价格补贴核查经费，加强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核实种植面积、种植状况等技术数据过程中的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苏木乡镇街道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北斗智能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上传的农机作业数据进行核实，利用三调数据和二轮承包合同进行核对，提高核实效率和准确性，坚决杜绝虚领冒领补贴资金的现象存在。

**（五）做好政策宣传，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旗有关部门要强化对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的督导，做好补贴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提前研究做好可能出现问题的应对措施，避免引发矛盾和纠纷。要提早做好生产者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农民清楚了解生产者补贴政策，掌握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各苏木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按照规定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旗财政局、农牧局于2026年1月15日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农牧局。

**（六）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旗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资金发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套取骗取、截流挪用、侵占贪污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并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约谈、强化震慑，对涉及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 1：2025 年巴林左旗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抽查确认办法

附件 2：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农牧户明细表

附件 3：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村级汇总表

附件 4：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镇级汇总表

附件 5：承诺书

附件1:

## 2025 年巴林左旗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抽查确认办法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赤峰调查队关于印发《赤峰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方案》的通知（赤农牧种植发〔2025〕47 号）和巴林左旗农牧局 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 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巴林左调查队关于印发《巴林左旗 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左农牧发〔2025〕69 号）的要求。制定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抽查确认办法。

### 一、抽查确认的组织实施

本次抽查确认工作由旗政府组织农牧局、统计局、发改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家农调队巴林左调查队共同完成，具体抽查人员分组抽查时另行确定。

### 二、抽查确认的方式、方法

每个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抽查 30%的嘎查村，抽中的嘎查村作为一个样本总体，水浇地随机抽取 2-3 块地块进行核查，旱地随机抽取 2-3 块地块进行核查；每个农场随机抽取 2-3 块地块进行核查。利用测亩宝、GPS 等仪器测量出地块面积，召集该地块所有种植者对申报面积进行逐一核实确认。核查结果表要有嘎查村负责人、被调查种植户以及核查人员签字，并加盖公

章。

**三、抽查时间：**2025年9月11日—9月17日

#### **四、误差**

本次抽查确认误差以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为总体计算，种植户误差控制在 $\pm 3\%$ 以内，不合格的地区要重新进行核实申报。

误差计算方法：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和良种繁殖场误差=（核查数-申报数）/核查数 $\times 100\%$ 。

#### **五、确认移送**

抽查审核组对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和良种繁殖场上报的农作物种植面积进行抽查审核，并对其抽取上报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等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审核。核验确认合格后，由旗农牧局和旗统计局共同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种植面积进行统计核实，测算补贴标准，一并上报旗政府。旗政府审批后，转交旗财政局发放补贴资金。



附件 3

# 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村级汇总表

苏木乡镇街道名称:

嘎查村（公章）:

单位: 亩

| 序号 | 组、队、独贵龙 | 申报作物种植面积 |    |     | 备注 |
|----|---------|----------|----|-----|----|
|    |         | 玉米       | 大豆 | 马铃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嘎查村主要负责人签字:

## 附件 4

## 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镇级汇总表

苏木乡镇街道（公章）：

单位：亩

| 序号 | 嘎查村名称 | 申报作物种植面积 |    |     | 备注 |
|----|-------|----------|----|-----|----|
|    |       | 玉米       | 大豆 | 马铃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苏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

##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是我及家庭成员真实意愿表达，自愿遵守，绝不违背。

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申报的种植面积是我本人及家庭成员实际种植面积，对申报面积的真实性负责，一经查实有虚报冒领现象，自愿退还已享受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并自愿放弃本年度应该享受但尚未享受的惠农补贴资金。后果严重的将交司法机关处理。

申报人签字：（按手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